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3) 暫停買賣
- 及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佈乃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49(3)(i)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然而，本公司仍在向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提供若干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及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如落實）將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a) 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營運維持正常，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僅供識別

## 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要求，本公司將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i)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因此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此事宜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徐化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